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9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2002年11月7日(星期四)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葉劉淑儀女士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2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
李頌恩女士

保安局總行政主任(保安及護衛業)
陳韓美嫻女士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黃志光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尤桂莊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陳德立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支援)
李煒林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162/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經辦人／部門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35/02-03(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2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a) 為入境事務處推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二期計劃 —— 自動化旅客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自動化車輛出入境檢查系統；及

(b) 打擊香港恐怖主義活動的措施。

4. 委員亦通過下述安排 ——

(a) 2003年1月2日的例會將改期於2003年1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讓警方有更多時間擬備2002年罪案情況統計資料，以便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b) 2003年4月3日的例會將改期於2003年4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及

(c) 2003年5月1日的例會改期於2003年5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因2003年5月1日為公眾假期。

5. 主席建議使用因2003年1月2日下午2時30分的會議改期舉行而騰出的時段舉行特別會議，跟進一名被羈留者於2001年11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死亡的有關事宜。

III. 保安局局長簡報其來年政策措施及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35/02-03(03)號文件)

6. 保安局局長向委員簡報保安局來年的主要政策措施及立法議程，並匯報保安局及其轄下部門計劃如何改善效率，以達到節省營運開支的目的。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7. 張文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內地當局現正就訂立移交逃犯的安排進行討論。他詢問在內地被控告或被裁定觸犯屬政治性質的罪行的人士，會否被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移交內地。

8. 保安局局長指出，內地與香港均沒有訂定屬政治性質的罪行。根據雙重犯罪的原則，只有在有關罪行如在香港觸犯即會構成罪行的情況下，才會移交被要求移交的人。在此背景下，並不存在香港特區政府因有關逃犯觸犯屬政治性質的罪行而將其移交內地的問題。

9. 張文光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7類罪行，可能會在制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後成為香港法例所訂罪行。他詢問其下述假設是否正確：內地要求移交的逃犯如觸犯了上述任何一項罪行，而有關罪行按香港法例及內地法律所訂屬相若或完全相同的罪行，香港特區政府便有責任將該名逃犯移交內地。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張議員的假設理論上是正確的。然而，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移交逃犯安排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就日後安排的具體細節作出說明，實屬言之過早。她補充，由於現行的《逃犯條例》並不適用於內地，兩地的移交逃犯安排必須藉本地法例加以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就移交逃犯安排進行的討論一經完成，即會就有關建議諮詢立法會。

11. 涂謹申議員察悉美國要求引渡最近被香港警方拘捕，被指圖謀向某恐怖組織供應導彈的3名男子。本港既已訂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他質疑該3名男子何以不在香港受審。他擔憂此舉可能會有損香港司法制度的尊嚴。

12. 保安局局長表示，由於法庭現正就該個案進行聆訊，她不宜就此提供有關詳情。然而，她解釋，如要求方及被要求方對於被要求移交的人所觸犯的罪行具有共同管轄權，一般的做法是由被要求方在考慮下列因素後，決定是否應允要求方提出的引渡要求 ——

(a) 哪一方先就有關個案展開調查及／或已蒐集較多證據；

(b) 有關罪行是否在被要求方的領土內策劃進行；及

(c) 有關罪行是否針對被要求方進行。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向公眾證明，有關個案只屬個別事件，而香港並非恐怖分子進行軍火交易的中心。保安局局長表示，根據保安局所作評估，並

無跡象顯示香港是恐怖分子用作進行軍火買賣的地點，亦無資料顯示該3名男子(兩名巴基斯坦人及一名在印度出生的美國人)圖謀進行的勾當是以香港作為針對目標。他們只是以過境性質來港。

14.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於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城市，無論人、資金及貨物均可自由流通，因此，政府不能完全排除可能與恐怖活動有聯繫的人或資金流入香港的可能性。出入境管制站的執法人員一直保持警覺，以防止發生任何可能出現的罪行。當局會繼續訂定有效措施，確保香港的安穩太平。

15. 何俊仁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有否要求美國政府作出保證，在進行移交後不會對該3名男子判處死刑。他對於美國在未經審訊的情況下長期拘留少數族裔犯人的情況亦表關注。就此，他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在移交該3名男子時，是否有責任確保其基本人權在移交後不會受損。

16. 保安局局長指出，香港特區政府尚未應允美國所提出移交該3名男子的要求。是否移交該3名男子，將視乎法庭是否信納美國政府有足夠證據支持其移交要求。她進一步指出，現行的《逃犯條例》已訂明有關死刑的保障措施，亦即要求作出移交的有關罪行若根據要求方的法律可被判處死刑，除非要求方保證不會向有關的人執行死刑，否則可拒絕作出引渡。香港特區政府與美國政府就移交逃犯訂定的協議內亦訂有此項保障條文。然而，《逃犯條例》並無涵蓋保障逃犯在被移交後的基本人權的事宜。

17. 關於主席就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內地專才計劃”)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內地專才計劃於2001年6月實施，而當局現正就該計劃進行檢討。根據觀察所得，輸入的內地專才為本地貿易及工業帶來了正面的影響，並有助改善就業情況。由於該計劃現時僅以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為目標，政府當局會考慮社會整體的意見，並研究是否有擴大該計劃涵蓋範圍的餘地。

18. 鑒於本地專業人士及管理人員的就業機會不足，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擴大內地專才計劃的範圍，能否確保港人的就業機會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9. 保安局局長指出，根據內地專才計劃的先決條件，只有具備本港缺乏或供不應求的技能和知識的內地專才，才會獲准來港工作。迄今為止，根據該計劃提出

及獲得批准的申請數目並不多。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擴大該計劃的範圍時，會考慮不同界別的意見。她補充，對內地專才計劃作出的檢討，是由政務司司長率領進行的制訂人口政策工作中處理。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打算以全方位的方式實施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該政策亦為制訂人口政策工作中需要處理的其中一項事宜。由於有關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率領進行，他不宜在現階段就該政策作出評論。

21. 何俊仁議員詢問，在實施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方面是否需要作出法例修訂。如無需修訂法例，他詢問當局會否在人口政策工作範疇下為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進行諮詢；若會，將於何時作出諮詢。他亦詢問當局會否就該政策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實施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方面將無需修訂法例。她告知委員，該政策容許攜帶若干數額資金並投資於若干指明工具的本港以外人士在香港居留。然而，在給予此等人士居留權方面，必須遵照《基本法》訂明的規定行事。因此，他們不會立即獲給予香港居留權。她補充，當局會就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諮詢內地有關當局。

23. 保安局局長表示，雖然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不會直接創造就業機會，但相信來港投資的人士一旦在港定居，便可能會自行創業或購買物業。他們亦會在日常消費及娛樂等方面有助刺激本港的經濟。她指出，許多其他地方如加拿大、澳洲、英國及新加坡，均訂有類似的入境政策。事實上，現行的入境政策亦容許人們攜帶資金來港居留。然而，他們須遵守必須在本港自行創業的規定。

24.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由政務司司長率領進行的制訂人口政策工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下多項措施，她相信當局一經訂出有關入境政策的建議(如資本投資者的入境政策)，即會就該等建議向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當局計劃於2002年年底完成制訂人口政策的工作。

25.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皇崗及深港西部通道以外的其他地點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以及擬議的“一地兩檢”安排會否同時包括旅檢及貨檢安排。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於2002至03年度會期提交條例草案，以配合在深圳實行“一地兩檢”模式通關安排的計劃是否已告落實。

26. 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首先會在皇崗實施“一地兩檢”的旅檢安排，而另一較長遠計劃則是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新的管制站，以便進行旅檢及貨檢。關於皇崗的“一地兩檢”安排，香港及深圳人員會在深圳分別為客運車輛進行過境檢查。此項安排可騰出落馬洲管制站所有車輛檢查亭，以便為貨車進行過境檢查。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3年年中提交上述條例草案，使香港執法人員日後能在香港以外的指定區域執行其職務。

27. 涂謹申議員讚賞警隊內部各級人員一直有作出溝通，探討在不影響向公眾提供的基要服務的情況下，以改善效率達到節省開支目的的措施。他詢問保安局轄下其他紀律部隊在此方面有否採取相同的做法。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轄下5個紀律部隊均採取同一做法，就透過改善效率節省開支的可行方法進行員工諮詢，因為他們完全明白如實施不可行及不切實際的措施，會對員工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服務質素。上述諮詢工作將有助管理層於實施擬議的新措施前，瞭解該等措施是否可行及是否可為有關員工接納。

29. 關於涂謹申議員就警方為改善效率以節省開支而即將推行的措施所提出的查詢，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進行有關工作的指導原則是，為市民提供的基要服務不得受到影響。為達到此目的，警方會避免裁減前線人員的數目，以免影響打擊罪行的工作。警方亦會盡可能避免裁員。如必須實行的節省開支措施無可避免地會對個別職系或職級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會諮詢受影響員工，以期讓他們明白作出有關變動的箇中原因。

30. 保安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警方為改善效率以節省開支而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裁減職位數目、重新審訂若干職位的職級、精簡工作程序、促進資訊科技的應用、把支援服務外判、檢討在內部及對外提供非基要服務的事宜、鼓勵員工更妥善運用資源，以及考慮警署合併等。

3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同意警方透過改善效率節省開支的取向。然而，他對於由警方為有需要的市民發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一事表示關注。據其所知，警方只會基於移民理由發出此證明書。他表示，雖然警方未必會視之為基要服務，但對於部分人士如求職者而言，此項服務卻相當重要，因為該證明書可證明他們的“清白”紀錄。因此，他希望警方在決定應否繼續提供此項服務時，審慎考慮市民的需要。保安局局長察悉有關意見。

IV. 建議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的準則

(立法會CB(2)235/02-03(04)號文件及建議取代有關"出示未來僱主聘用證明"的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準則諮詢文件(檔號：SGS/7/81(02)))

32.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向委員簡介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所提出，有關修訂簽發保安人員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現行準則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33. 張文光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的修訂，任何人士若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5年內，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並因而被判處任何刑罰，一般不會獲發許可證。鑒於不同性罪行的嚴重程度或會有重大差別，他質疑被裁定觸犯強姦罪的人會否一如被裁定觸犯非禮罪的人一般，將受到相同的5年規定所限制，並按照相同準則予以考慮。

3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指出，《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7條賦權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作為許可證的發牌當局，在許可證持有人被裁定觸犯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任何性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監禁刑罰時，可撤銷發給該人的許可證。類似條文亦適用於許可證的申請，因為當局認為被裁定觸犯任何性罪行並因而被判處監禁刑罰的許可證申請人，不應被視為從事保安業的適當人選。

3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由於社會人士要求當局檢討規管簽發許可證予具有刑事紀錄的人士的政策，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進行了一項諮詢工作。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協會普遍感到關注的是，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的人士，即使其所犯罪行僅為猥褻侵犯，亦不適宜擔任保安工作。鑒於觸犯較輕微性罪行(如猥褻侵犯)的人通常不會被判處監禁刑罰，政府當局認為修訂《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的附表2，把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指明刑罰由"監禁"修改為"任何刑罰"，藉以收緊簽發許可證的"品行良好"準則，是必需和合理的做法。在作出此項修訂後，任何人如在提交許可證申請前5年內，曾被裁定觸犯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並因而被判處任何刑罰，均不會獲發許可證。當局已就擬議修訂諮詢有關各方(包括工會)，並獲有關各方接納該項修訂。

3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進一步指出，實際上，除了有需要符合簽發許可證的基本準則及條件外，處長在決定應否向申請人簽發許可證前，會行使其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所獲賦予的權力，評估申請人

是否適宜履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在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執行有關職務時，處長會在認為有此需要時參考申請人的定罪紀錄(如有)。處長亦會考慮到，公眾會倚靠保安人員執行保障他人的生命及財產，並防止或偵查罪案的發生的重要職責。因此，當局通常會拒絕簽發許可證予過往曾有嚴重罪行(如強姦罪)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她補充，根據過往紀錄，當局鮮有簽發許可證予曾被裁定觸犯強姦罪的人。

37.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補充，由具有定罪紀錄的申請人提出的許可證申請將由總督察作出評審。如認為有此需要及適當的話，警方亦會評審此等申請人的全部定罪紀錄。如被裁定觸犯的罪行屬嚴重性質的罪行，或警方對於申請人是否適合執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有任何懷疑，即使他符合5年規定，亦不會獲發許可證。

38. 張文光議員認為簽發許可證予曾被裁定觸犯強姦罪的人的準則及條件，應較適用於被裁定觸犯較輕微罪行的人的準則及條件嚴格。他希望處長在評估是否適宜簽發許可證予申請人以供履行與保安有關的職務時，會適當考慮公眾對保安人員犯罪背景的關注。重要的是當局須確保只有適當人選才會獲准從事保安業，以便加強市民對保安人員的信心。

39. 劉健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是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她特別指出，“品行良好”準則所訂的5年規定僅屬最低要求，可作為犯罪者的“潔淨期”。此項規定不應被詮釋為任何符合5年規定的申請人均會獲發許可證以執行保安工作。她同時指出，對於應否收緊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可說意見紛紜。為了更準確評估市民對此事的關注，管理委員會已進行廣泛的諮詢工作。現有建議已顧及在諮詢過程中蒐集所得的意見，並經過管理委員會內部多番討論後才定稿。她相信該項建議能在為犯罪者提供合理的改過自新機會，以及為普羅市民提供足夠保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40. 涂謹申議員察悉根據現行有關“品行良好”的準則，申請人如曾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且完成監禁刑期後獲釋不逾兩年，一般將不會獲發許可證。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將完成監禁刑期後獲釋的最低年期規定由兩年提高至3年。就此，他詢問是否有任何關注釋囚權益的團體／組織就該項建議提出任何意見。

4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回應時表示，關注釋囚權益的團體／組織對該項建議並無任何特別意見。他們明白部分犯罪者可能不適宜執行保安工作，但一般而

言亦希望此等犯罪者改過自新的機會不會在進行此項檢討後受損，以及向曾被定罪人士簽發許可證的準則及條件可大致上維持於現有水平。

42. 涂謹申議員察悉有8.1%在獲發許可證前有刑事定罪紀錄的許可證持有人，在獲發許可證後再被定罪，而只有1.3%沒有刑事紀錄的許可證持有人在獲發許可證後被定罪。由於欠缺上述8.1%許可證持有人的定罪紀錄詳情，例如關於他們於何時被定罪的資料，他表示在完成監禁刑期並獲釋後兩年及獲釋後3年獲發許可證的許可證持有人中，其再被定罪的百分率未必一定高達8.1%。他詢問當局可否提供該等數字，因為它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以供研究將完成監禁刑期並獲釋後的所需年期由“兩年”改為“3年”的建議，是否具有充分的理據支持。他亦詢問提出有關建議的理據何在。

4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解釋，提出該項建議的主要目的是給予曾被定罪人士一段較長時間，以便他們在完成監禁刑期後適應外界環境，並讓他們可藉此機會證明其真有悔意。具有定罪紀錄的許可證持有人通常在獲發許可證後多少年再被定罪，並非決定許可證申請人在完成監禁刑期獲釋後最低限度多少年，其申請才會獲得考慮的主要因素。她答允研究當局可否提供涂謹申議員索取的數字。劉健議議員憶述，當局可能未有備存許可證持有人在出獄後何時再被定罪的資料。

政府當局

44. 主席察悉若干類別護衛工作設有55歲及65歲的年齡上限。鑒於目前不少年逾55歲或65歲的人士仍具有工作能力，他詢問從事某一類別護衛工作的人士在超逾該類工作的年齡上限後，如獲得註冊醫生證明其體格適宜執行有關工作，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其執行該類工作。

4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指出，雖然《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已實施了6年，但以許可證取代以前簽發的看守員許可證的工作，於2002年4月才告完成。為了確保順利及有秩序地實施過渡安排，當局設定了一段很長的過渡期。目前，有關各方以至普羅大眾已適應現行有關簽發許可證的安排。處所或物業的管理人在符合聘用乙類許可證持有人(即65歲或以下人士)在其處所或物業執行保安工作的準則方面，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

46.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進一步表示，鑒於60歲或65歲是現今社會的普遍退休年齡，政府當局認為把無須佩帶槍械彈藥的護衛工作的年齡上限定為65歲，是適當的安排。執行須佩帶槍械彈藥的護衛工作的年齡上

限則為55歲。她指出，年逾65歲而仍然具有工作能力並有興趣從事保安業的人士，只要符合簽發許可證的準則，亦可獲發甲類許可證，以便在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執行保安工作。在此情況下，有關人士須出示證明其適宜執行和保安有關的職務的醫生證明書。她補充，只要大型住宅屋邨內的個別住宅大廈只得一處主要通道，該等住宅大廈亦可被視為單幢式私人住宅大廈。

V. 公眾人士取覽《警察通例》的情況

(立法會CB(2)235/02-03(05)及(06)號文件)

4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向委員簡述警務處在公開資料方面的政策，以及就委員對計劃在所有警署提供《警察通例》以便市民直接查閱一事所提出的查詢，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

48.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代表涂謹申議員提出下述問題。張議員指出，前保安司在1997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一項口頭質詢作出答覆時，曾承諾所有警署均會存放《警察通例》，供市民"直接"查閱。此項承諾已清楚記錄在該次立法會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內，並摘錄如下："順帶一提，我們現正計劃.....將.....《警察通例》，存放在各警署的報案室裏，以便市民直接查閱"。然而，此項安排只實施了3年，其後並於2000年中止，理由是自從《公開資料守則》實施後，市民已獲提供有關警隊的資料。

49. 張文光議員認為，警方中止提供《警察通例》讓市民查閱，實質上已偏離前保安司所作的承諾。他指出，根據現時的安排，公眾取覽《警察通例》的權利成為警方酌情決定的事宜，但是如警方將《警察通例》存放於警署，取覽該通例的權利則操之於市民手中。目前的安排顯然剝奪了市民直接查閱《警察通例》的權利。他質疑此項市民於過往曾獲享的權利，何以於主權移交後卻被褫奪。他補充，如政府當局認為以電子方式讓市民直接查閱《警察通例》，是效率較高及較有效的做法，他認為當局沒有理由不可將之付諸實行。

5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在公開資料方面的政策，已清楚載列於《公開資料守則》內。原則上，除非有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否則政府會盡量向市民提供詳盡的資料。在正常情況下，只有在《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所訂明的條件下，當披露資料會令施行法律，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

及罪行，以及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時，才會拒絕索取資料的要求。

5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進一步表示，自警方實施《公開資料守則》以來，共接獲11項查閱《警察通例》的要求，其中有8項完全獲得接納，有一項獲提供部分資料，有兩項要求則被撤回。上述數字可證明警方已應允其所接獲的絕大多數要求。其中一項要求只能獲提供部分資料的理由是，要求者未能向警方提出清晰及可理解的要求。她同時指出，《警察通例》是一套專供曾受訓練警務人員使用的內部通令，因此，市民未必能完全理解該份文件的內容。加上該通例篇幅浩繁，長達數百頁，當局認為較實際的做法是由警方按照市民的要求提供翻查《警察通例》所載資料的服務。

52.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察通例》是一份詳載內部管理指示的行政文件，須經常作出定期的修改，以供曾受訓練警務人員參考。鑒於該文件篇幅龐大，在每一警署備存整套《警察通例》未必是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為提供更佳服務，警方認為宜將《公開資料守則》的應用範圍擴及市民查閱《警察通例》的要求，藉以加強對市民索取所需資料的協助。

53. 張文光議員指出，有關向市民公開《警察通例》所載資料的現行安排所具有的效果，與原來由前保安司於1997年承諾作出，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供市民直接查閱的安排的原有目的有所抵觸。當中所涉及的論據是，現行安排讓警方在認為具有正當理由時，可拒絕查閱《警察通例》的要求或不予披露當中的部分內容，而原來的安排則未有對公眾查閱《警察通例》施加任何限制。

54. 張文光議員認為採用《公開資料守則》處理市民查閱《警察通例》的要求，可能只是政府當局對披露《警察通例》若干部分內容供市民查閱施加限制的藉口。政府當局的言論亦可反映上述意圖，因當局曾表示，若不加限制而任由市民查閱整套《警察通例》，可能會出現不當使用或錯誤詮釋該通例的危險，更嚴重者甚至可能會阻礙或妨礙警方有效率地執行其職務。政府當局未能在此事上遵守其承諾，可顯示政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在回歸後已每下愈況。

55. 張文光議員認為，如警方認為有需要更改前保安司原來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承諾作出的安排，政府當局便應在實施有關的安排前就擬議的改動諮詢立法會。如當局未有作出上述諮詢，便應盡快採取行動。否則，無

論《警察通例》是否易於為一般市民所理解，當局也應恢復原來的安排。

56. 主席詢問前保安司於1997年作出，有關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的承諾是否仍然有效，以及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就更改原來安排的計劃諮詢立法會。

57.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能誤以為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的安排只是一項計劃，而非一項確切的承諾。因此，警方並未察覺於2000年實施新安排前須先行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就此，他向委員致歉。

58.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問題的關鍵在於警方一直有向市民公開資料。只有在有法可依的情況下，警方才會拒絕市民的查閱資料要求。在處理該等要求時，警方一方面會竭力向市民提供所需的資料，另一方面則會確保警方的利益獲得適當的保障。

59. 何秀蘭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的意見。她認為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供市民直接查閱是重要的安排，因為此舉有助加強公眾對警隊表現的監察。鑒於只有約100萬香港市民可接達互聯網，她建議當局不應僅以電子方式公開《警察通例》予市民查閱。

60. 吳靄儀議員的意見亦與張文光議員的意見相若。她建議政府當局如確實認為有需要基於其所提交文件第7段所述的理由，對於向公眾披露《警察通例》若干部分資料作出限制，便應就其建議正式諮詢立法會。待立法會通過《警察通例》中有哪些部分須限供內部使用後，警方便應作出安排，把該通例其餘部分存放於各警署，供市民直接查閱。

61.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表示，經考慮委員表達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樂意重新考慮將《警察通例》存放於警署報案室供市民直接查閱的事宜。然而，屬行動上敏感資料的部分將須予以刪除。他認為《警察通例》中基於行動上的理由而須限制市民取覽的部分，應先經立法會進行辯論後才予以刪除的說法並不合理。

62. 呂明華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遵守前保安司所作出的承諾。然而，鑒於至今只有少數市民曾提出查閱《警察通例》的要求，加上該通例須經常作出修改，他認為當局應考慮將《警察通例》上存於電腦系統，以代替將整份文本存放於各警署的安排。在此情況下，警方只須透過電腦系統一次過修改存放於各警署的《警察通例》。

經辦人／部門

有興趣閱覽《警察通例》的市民可從設於警署內的電腦工作站瀏覽其內容。如有需要，警方會即場向市民提供協助。他相信此安排可帶來行政上的方便，並減低維修保養的成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研究有關事宜。

63. 黃容根議員贊同各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繼續向立法會匯報將《警察通例》存放於警署供市民查閱的安排的最新發展。

64. 何秀蘭議員詢問警方會否作出安排，將整套《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供市民直接查閱。若答案屬肯定的話，她詢問作出上述安排的時間及將會採用的展示方式分別為何。

65.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在1997年1月8日立法會會議後，警方曾將《警察通例》存放於各警署的報案室，以供市民查閱。警方於2000年根據警署改善計劃檢討在警署報案室展示《警察通例》的需要及效率後，已中止作出此項安排。鑒於《警察通例》篇幅冗長並需要經常作出修訂，加上公眾提出的查閱要求不多，她認為在所有警署展示《警察通例》文本，未必是提供有關資料的最佳方法。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

66.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就有關事宜作出回覆，以便委員在2002年1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加以研究。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及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答允該項要求。

政府當局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2月4日